

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歡迎熱愛滾球的朋友們齊聚一堂，藉由滾球賽聯誼，增進球友間之感情，走向健康清新的生活，提倡本縣滾球運動風氣及促進情感交流與相互間之認識，培養良好的運動家精神，提升國民健康與滾球運動素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、義賢國小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1 日～23 日。
12 月 21 日(四)學生組雙人賽。
12 月 22 日(五)學生組三人賽。
12 月 23 日(六)教師組、社會組三人賽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滾球場（斗六棒球場體育文化園區）。明德北路二段與長春路口。
- 七、競賽組別：
1. 社會男子組三人賽。
 2. 社會女子組三人賽。
 3. 教師男子組三人賽。
 4. 教師女子組三人賽。
 5. 高中女子組雙人賽。
 6. 高中女子組三人賽。
 7. 高中男子組雙人賽。
 8. 高中男子組三人賽。
 9. 國中女子組雙人賽。
 10. 國中女子組三人賽。
 11. 國中男子組雙人賽。
 12. 國中男子組三人賽。
 13. 國小女子組雙人賽。
 14. 國小女子組三人賽。
 15. 國小男子組雙人賽。
 16. 國小男子組三人賽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- (一)設籍規定：
1. 凡設籍或服務於雲林縣者均可報名參加社會各組。
 2. 學生組應於本縣轄區內之各級學校設有學籍者。請各單位自備球具，大會不提供借用。
- (二)驗證規定：
1. 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：
 - (1)學生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（並加蓋章戳）。
 - (2)教師組、社會組一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
- (三)社會組自由組隊參賽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教師男女組、高中男女組、國中男女組、國小男女組 各組別每學校單位限報名二隊。
- (二)教師男女組、學生男女組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：
- 報名日期：10 月 20 日至 27 日下午 3 時止網路報名，11 月 3 日(五)前寄紙本報名表至

各單項委員會負責人。(地址:647 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 22 號)陳秩瑋總幹事 收
網路報名網站：

1. 學生組、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其他各組逕向本會報名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斗六市石榴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-460437 洽詢。

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：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

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陳登曜信箱：61193@ylc.edu.tw

電話：05-5522448 手機：0932699437

(三) 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：

1. 報名期限:均以電子郵件報名(本會回覆郵件始完成報名)，自即日起至 11 月 03 日(星期五) 18:00 截止。

2. 報名資訊：聯絡人 陳秩瑋總幹事 (0988-558619)。電子信箱：chent1199@gmail.com

(四) 報名規定：

- (1) 雙人賽可報三人、三人賽可報名四人。
- (2) 各組別、每學校單位限報名二隊。
- (3) 教職人員則依報名 教師組或社會組不可重複報名。
- (4) 報名社會組不可報名學生組；學生組選手可擇一報名社會組或學生組。
- (5) 單項組別可重複報名。(可報名雙人賽及三人賽)
- (6) 辦理報名時應繳報名表一份，自留影本一份。
- (7)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(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)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滾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，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，其已賽成績一律不算。
- (三) 請各單位自備球具，大會不再提供借用。
- (四) 使用之滾球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休閒/競賽級滾球，且為通過國際滾球總會之合格認證球。
- (五) 教練可兼球員，教練可為數隊之教練，如欲參賽則只能擇一隊參賽。(規則用於社會組)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以限時賽進行。
- (二)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，視同預賽 11:0 或複、決賽 13:0 落敗。
- (三) 每場比賽時間終了則不再開新局，若在時間內得分先達 11(13)分即勝，時間已到且時間內所開之局結束時分數領先者即為勝隊；若比賽時間已到且時間內已開之局結束時分數相同則再加開一局，以分數領先者為勝。
- (四) 進入複賽隊伍公開抽籤決定對戰隊伍。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五) 各分組循環之優勝為先比勝場數，若勝場數相同時，則比該分組全部對戰之總得分，多者為勝；若總得分相同，則比總失分，總失分較少者為勝，若再相同則加賽三局定勝負。

十二、會議：

(一) 抽籤：

1. 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假 二崙鄉義賢國小 公開抽籤，未到場由大會派員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2. 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佈實施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3. 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，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。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。
4. 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，應於會議中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
5.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，否則決議視同無效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11 月 0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召開(二崙鄉義賢國小)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 106 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(學生、指導教師、工作人員)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8:00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1-23 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)上午 8:30 起至下午 17 時止。
- (三)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滾球精神參加比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請各主管(相關)單位議處。
- (四) 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，公正執法，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。
- (五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，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，其已賽成績一律不算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之爭議判定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判決之判決為終決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當場(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)提出申訴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，概不受理。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，及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千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裁決，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，若經裁決申訴無效，得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06年雲林縣秋季縣長盃滾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	社會組 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三人組
學校或 所屬單位			
領隊			教練
管理或 聯絡人			電話
姓名	性別	電話	戶籍地址

社會男女組：填寫完畢之後以附件回傳：

(以電子郵件完成報名)

雲林縣 647 莿桐鄉四合村后埔 22 號 陳秩瑋 總幹事 (0988-558619)。

電子信箱:chent1199@gmail.com

(本會回覆郵件始完成報名)